

# 荃灣多幅國慶橫額海報遭破壞 警隔日拘涉案婦人



● 圖為日前荃灣街市外有國慶橫額及海報遭破壞。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荃灣前日有最少10幅慶祝國慶的橫額及海報遭人惡意割破或撕毀，荃灣警區重案組第二隊人員迅速展開調查，事隔一日閃電破案，昨日上午在區內拘捕一名與案有關婦人，以及檢獲犯案的剪刀及穿着衣物。根據資料，上月29日至本月3日全港共發生4宗破壞慶祝國慶的國旗、區旗、海報和橫額案件，在警方嚴正執法下，其中三宗已成功偵破拘捕犯案者。

涉及荃灣案件被捕的婦人姓林（64歲），涉「刑事毀壞」及「管有工具可作非法用途」罪名被扣查，警方正設法追查其背

景及犯案動機。

前日上午約9時35分，有食環署垃圾收集站職員步經荃灣街市街對開時，發現貼於街市外的一幅特區政府宣傳國慶橫額，以及兩幅分別屬於荃灣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和工聯會的國慶海報被人割破或撕毀。

約15分鐘後，在距離荃灣街市不遠的沙咀道遊樂場外，亦有至少七八幅分屬民建聯、工聯會、荃灣區議會及荃灣民政事務處，掛於欄杆上的國慶橫額遭人故意割毀破壞。

翻查資料，今年9月30日，警員在柴灣永泰道發現一名婦人涉用黑色水筆塗污印有

民建聯東區區議員劉淑燕容貌的橫額，即場將她拘捕，其後調查相信她與今年6月至8月區內多宗同類案件有關。

9月29日下午，警方在上水港鐵站連接上水廣場的行人天橋，發現一名51歲男子涉用剪鉗剪斷慶祝國慶的燈飾電線，立即將其被捕。經調查，相信他與同月19日、20日、21日及28日上址發生的4宗同類案件有關。同日上午，在深水埗南昌街及窩仔街交界共有15支豎立在路邊鐵欄用作慶祝國慶的國旗和區旗，遭人故意折曲推跌向馬路，警方正追查涉案者下落及動機。

# 網煽「插小腸」襲警 裝修工罪成候判

## 法官指留言產生累積效應 不能抹煞有人被煽動按建議犯案風險



2021年7月1日，一名執勤警員在銅鑼灣被暴徒「孤狼式」恐襲刺傷，一名裝修工人即在網上討論區「連登」留言稱「插×死佢老豆（實）老母」、「下次應該插身體中間小腸嘅部位……」等，被控一項煽惑他人有意圖而傷人罪。案件早前經審訊，區域法院暫委法官陳慧敏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裁定被告罪成，指被告在風險較高的敏感日子煽惑傷警員身體較脆弱的小腸位置，其留言產生累積效應及加強煽動效果，不能抹煞有人會被煽動以其建議方式犯案的風險。案件押後至11月1日求情及判刑，其間被告須還押。

●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案發時23歲的被告容昌明，被控當日意圖使香港警務處警務人員身體受嚴重傷害，而非法煽惑他人非法及惡意傷害上述警務人員。據開案陳詞及承認事實，在案發當日銅鑼灣發生刺警案後，有人即在「連登」發布名為「銅鑼灣Sogo外一名警員中刀」的帖文。

涉案被告以「要食自己整」賬戶留言稱「下次應該插身體中間小腸嘅部位，插穿左（咗）小腸想唔死都難」。其他網民回覆被告留言稱「咁×叻你去啦冷氣軍師」、「咁勁咪你去做囉，條友已經俾人捉啦」。被告則回覆稱：「×你老母教人點插都唔得呀？你老母真×好驚下一個界（俾）人插中小腸係你？」

被告稱僅「食花生」明顯是謊話

陳官昨日在裁決時指，被告在帖文留言前，帖文

內已貼上警員流血倒地相片，亦有YouTube連結、新聞報道等，但被告對「清楚且客觀地能夠反映事實的相片卻視而不見，置之不理」，推搪自己不知警員受傷的真實性，其證供於理不合，有違「內在或然性及邏輯」。

對被告一方面聲稱自己不仇恨警察，另一方面卻發布「插×死佢老豆（實）老母」的留言，陳官批評被告說法自相矛盾，供稱自己只是「食花生」、食玩一說，明顯是一則大謊話，根本不成立。

被告知悉警員受傷才用「下次」字眼

對被告留言稱「下次應該插身體中間小腸嘅部位，插穿左（咗）小腸想唔死都難」，陳官認為被告是知悉警員受傷，才會用「下次」插小腸的字眼，而被告回覆其他網民的言論，反映他進一



● 2021年7月1日，一名執勤警員在銅鑼灣被暴徒「孤狼式」恐襲刺傷倒地。

資料圖片

步強化其「插小腸」留言，加上被告在錄影會面中承認當時正教導他人，並稱刺客的做法失敗，下次應要插小腸，故裁定被告留言並非情緒宣洩，亦非因被其他網民斥責而出於憤怒「寸」他們。

陳官強調，當時社會瀰漫仇警氛圍，而7月1日是風險較高的敏感日子，在考慮被告的留言時，亦須考慮當時的整體環境和社會背景。當日「連登」帖文的刺警主題下，大量會員有仇警情緒，被告留言

建議鼓吹攻擊傷害身體較脆弱的小腸位置，令人留下深刻印象，不能抹煞有人被煽動以被告提出方式犯案的潛在風險。

由於被告的留言是在刺警事件後發生，陳官認為其留言構成鼓勵、說服及提議別人傷害警員，有關留言在內容上互相配合，首尾呼應，產生累積效應，加強煽動效果，並非信口開河、內容亦非空泛，反映其心態是煽惑他人傷害警員，遂裁定其煽惑傷警罪名成立。

# 同性配偶公屋政策終極上訴 房委會：異性伴侶有獨特憲制權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房委會公屋及居屋計劃目前並不承認海外結婚的同性伴侶，先後有男同志入稟司法覆核，在原訟庭和上訴庭裁定勝訴，房委會遂上訴至終審法院及提出6項法律問題，案件昨在終審法院展開聆訊。房委會一方指，房屋政策旨在配合提升人口增長，但同性伴侶生育下一代成本較高，故兩者在申請時不應放在同一類別考慮。答辯方則稱異性配偶亦非一定會生育子女，又質疑為何兄弟姊妹或祖孫組合等可申公屋。法官聽取雙方陳詞後，決定押後裁決，擇日頒布判詞。

法官押後裁決 擇日頒判詞

高等法院分別於2020年及2021年裁定禁止同性伴侶申請公屋及加入成為居屋家庭成員政策屬於歧視和「違憲」。本案上訴人是香港房屋委員會，答辯人是同志公屋案申請人Nick Infinger和居屋案申請人李亦豪，李是已故申請人吳翰林的丈夫。

上訴方指，政府房屋供應政策旨在鼓勵及提升人口增長，而異性配偶有自然的生育能力，但同性若要生育十分困難且成本昂貴，因此同性和異性配偶並非合適比較對象，故房屋政策下「一般家庭」的「已婚配偶」類別亦不應適用於同性配偶。有關的配偶政策在1997年已存在，並賦予異性已婚配偶獨有的憲制權利。

首席法官張舉能提到，沒有子女的異性配偶仍可申請公屋，亦有很多異性已婚配偶沒有計劃生育，質疑應否以生育能力而阻擋同性配偶申請公屋。常任法官霍兆剛亦指，若從人口增長角度考慮，女同性配偶雙方均有能力生育，是否生育能力比異性配偶更高。常任法官李義指政策是為本港家庭提供房屋居所，質疑有什麼基礎把同性家庭排除在外。

上訴方重申，本案焦點在於透過「配偶」類別作出申請，且本港房屋供應稀缺。公屋是政府福利，若有同性已婚配偶獲派公屋單位，即意味有另一異性已婚配偶未能獲派。

答辯方陳詞稱，異性配偶並非一定會生育子女，而同性配偶亦可以有自己的一代，質疑為何兄弟姊妹、祖父母和孫子等家庭組合亦可申請公屋，案例亦沒顯示異性配偶具有獨有憲制上的權利，而基本法第三十六和第三十七條亦沒有明文排除答辯方依賴的基本法第二十五條及人權法第二十二條。

答辯方續稱，基本法第三十六條並沒有提到任何與本案有關的獨有憲制權利，異性配偶和同性配偶在房屋議題上亦應該受到相同對待，因為兩者對房屋有着相同的需要，而即使考慮到人口增長和生育能力議題，同性配偶仍可透過人工方式生育下一代，若然生育能力是重要因素，兄弟姊妹等沒有生育能力的家庭組合亦理應被排除在外。

上訴方回應指，基本法第三十六條與社會福利議題相關，所牽涉的並非需求問題，而是需求的優先次序。對於答辯方提到其他沒有生育能力的家庭仍可以申請公屋，上訴方強調案件重點是房屋政策下的「已婚配偶」類別，而異性配偶和同性配偶對比之下，前者有更大生育潛力。

# 海關兩月破6宗走私食品案拘6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踏入大閏蟹季節，香港海關於8月及9月續與內地海關展開第二輪「破冰者」執法行動，以打擊由內地非法進口食品到香港的罪行，其間在



● 圖為海關檢獲的非法進口食品。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 攝

沙頭角中英街及文錦渡口岸共破獲6宗案件，拘捕6人，檢獲260公斤凍肉、600隻雞蛋及170公斤大閏蟹，總值約20萬元。是次檢獲的大閏蟹，為今年以來同類型案件中數量最多。海關表示，走私食品來歷不明、無有效衛生證明書或進口許可證，一旦流入市面，恐構成嚴重食物安全風險。

檢170公斤大閏蟹 今年同類案最多

海關有組織罪案調查科特別調查第一組調查主任黃穎忻及高級調查主任周俊雄昨日表示，8月初，海關透過情報分析及深入調查，鎖定有不法分子涉在沙頭角中英街從內地非法入口凍肉到香港，遂在同月8日、9日及19日採取行動，先後拘捕2男1女（38歲至59歲），並在他們推着的發泡膠箱內

檢獲大量無相關進口許可證及衛生證明書的凍肉。

在9月3日、23日及26日，海關人員又在文錦渡口岸截查3輛報稱載有蔬菜的貨車時，揭發藏有大量未列報單的凍肉、雞蛋及大閏蟹。由於該些食品未有報關，亦未有相關衛生證明書及進口許可證，關員遂將3名（53歲至60歲）的涉案司機拘捕。

食物安全中心風險管理科高級衛生督察謝家明指出，行動中檢獲的食品俱無衛生證明書，源頭成疑，加上在運輸過程中沒有適當的儲存方法，細菌滋生，一旦流入市面會構成嚴重的食物安全風險。他提醒業界切勿進口及售賣來歷不明的食物，消費者亦應光顧良好信譽及持有食環署或衛生署相關牌照、許可證的商戶。

早前已下載程式，則選擇更新程式版本；第三步是在手機版面按下浮動抽獎標示一覽一系列獎品；第四步是在手機版面拉到頁底按「進入抽獎」；第五步是在手機版面填寫個人資料及按「提交」，即可參加抽獎。

參加者完成手機內的「防騙視伏App」相關任務，就能夠發揮最大防騙功能，同時取得最多抽獎機會。終極大獎結果將會在本月31日公布，其中大獎為比亞迪電動車，二獎為Honor手提電話，三獎為一萬元百佳現金券。

# 警推「懶人包」助市民下載防騙視伏App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鑑於詐騙案宗數及損失持續高企，香港警務處為普及「防騙視伏App」應用程式協助市民辨識詐騙及網絡陷阱，首次舉辦大型抽獎活動「全城反詐大抽獎」，送出包括電動車在內，總值逾300萬元豐富獎品。自本月1日國慶節抽獎活動啟動，截至昨日早上已有逾5.5萬人下載「防騙視伏App」參與，並已送出逾

500份獎品。為進一步宣傳活動，警方特別推出圖文並茂「懶人包」教導如何下載和使用新版本「防騙視伏App」參加大抽獎，務求全民下載達至全城反詐的效果。

參加大抽獎方法「懶人包」共分5步驟：第一步是用手機到App Store / Google Play下載相應版本的「防騙視伏App」；第二步是在手機版面更新最新版本「防騙視伏App」，如

# 「唱高散貨」集團骨幹新加坡落網 移交港被控證券詐欺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莊程敏）香港證監會昨日公布，一個組織嚴密的「唱高散貨」集團的一名懷疑骨幹成員在新加坡落網後移交香港並被檢控。證監會法規執行部執行董事魏福表示，本案凸顯本港堅決打擊損害香港資本市場的金融罪行，無論犯案者身在何處，香港有關當局都會追捕，並就他們所犯的失當行為追究責任。證監會將繼續與本地及國際的有關部門緊密合作，打擊欺詐計劃，並將涉嫌不法分子繩之以法。

在新加坡被法院羈押的33歲香港居民陳倩瑩（女），涉嫌曾與葉志輝（男）、劉家

榮（男）、蘇龍影（女）及其他人串謀，參與一項被指稱涉及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股份的「唱高散貨」計劃。她日前被移交香港，昨日被帶往東區裁判法院，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控串謀在涉及證券的交易中使用具欺詐或欺騙意圖的計劃。

她昨日申請保釋被法院駁回，被飭令還押看管，案件押後至10月10日進行保釋覆核，以及押後至今年11月8日以申請移交區域法院審理。葉、劉及蘇早前在區域法院被控與陳相同的罪行，而針對葉、劉及蘇的法律程序仍在進行。

這是證監會首次向有關部門尋求協助，以將一名因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訂罪行而被通緝的逃犯名列於國際刑警組織的紅色通緝令並將該逃犯移交到香港。陳倩瑩在證監會於2022年11月9日到其住所進行搜查行動一日後離開了香港，從此無法聯繫。裁判官應證監會的申請，對她發出逮捕令，她亦名列國際刑警組織的紅色通緝令中。

據了解，任何人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萬元及監禁10年。